联合国 S/2007/11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2 月 1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 2007 年 2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在伊拉克作业的联军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空事宜给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07-25228 (C) 280207 280207

2007 年 2 月 1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致意，并谨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得到的情报，回历 1385 年 10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当地时间 13 时 40 分，在伊拉克作业的联军两架军用直升飞机在克尔沙阿省帕韦地区侵犯伊朗领空，深入其境内 300 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一非法行为表示最强烈的抗议，强调必须尊重国际法有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则和原则，并要求未来不再发生这种非法行为。

毫无疑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对这种非法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请贵馆将本照会转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相关部门，并将它们可能就这一非法行为作出的任何解释通知本部。